

訴願人：○○○ 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
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，不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9月6日營雪違字第111066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111年8月18日上午10時將自小客車(車號：○○-○○○，下稱系爭車輛)停放於武陵山莊停車場之汽車停車格外，經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(下稱第五大隊)雪霸分隊武陵小隊員警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指定區域外，因行為人未在現場，遂當場製單逕行舉發，並經第五大隊以111年8月30日保七五大警字第1110003773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裁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、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8點規定，且屬第一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26條、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，以111年9月6日營雪違字第111066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主張當時停車場內停車格已停滿，遂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外且不妨礙車輛通行之處，其停放位置附近並無「停車格外禁止停車」之告示牌或警語，地面亦無劃設禁止停車之紅色標線，因而誤停於所謂違規區域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，提起訴願。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答辯意旨略以：武陵山莊停車場已明確劃設停車格，停車場內停車格以外之空間屬車道，如停放汽車於停車格外之車道上，將導致車輛進出不便，妨礙車輛



通行，且鄰近該區域之武陵路沿路亦有停車空間，本件訴願人任意停放汽車於停車格外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：「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……八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。」第26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」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規定：「……壹、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者：……第八款：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：因各種環境狀況及資源特性不同，所列禁止事項不盡相同，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自行核處。」

次按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(下稱禁止事項)第18點規定：「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，或於指定區域外停車。」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(下稱罰鍰數額表)規定：「處分事由/罰鍰數額(新臺幣/元)：……十八、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，或於指定區域外停車。第一次：一千五百元，第二次：三千元。」

復按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5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

二、按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及第26條、禁止事項第18點、罰鍰數額表規定，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於指定區域外停車，違反者且屬第1次違規裁處1,500元。

經查，本件訴願人於111年8月18日上午10時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武陵山莊停車場內，依查獲當日採證照片所示，該停車場之合法停車地點均劃有停車格，惟系爭車輛非停放於指定區域，而係停放於停車格外之車道上，已構成禁止事項第18點規定所禁止之「於指定區域外停車」行為，上開事實有第五大隊111年

8月30日函附舉發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說明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調查紀錄表（編號：第10565號）、當日採證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違規事實明確。

至於訴願人主張車輛停放位置並無禁止停車之告示或警語，地面亦無劃設任何標線云云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、第6款規定，「道路」係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「標線」係指管制道路交通，表示警告、禁制、指示，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、圖形或文字。本件停車地點屬停車場而非道路範圍，又停車場內均劃有停車格，汽車之停放即應於指定區域，即所劃設之停車格內為之，另原處分機關建置「雪霸國家公園」官方網站亦公告禁止事項在案，訴願人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訴願人於指定區域外停車，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、禁止事項第18點規定，且屬第一次違規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國家公園法第26條、罰鍰數額表規定，以111年9月6日營雪違字第111066號處分書處訴願人1,500元罰鍰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
吳 堂 安

(請 假)

委員

周 佳 宥

委員

林 書 楷

委員

林 倬 如

委員

胡 博 硯

委員

戴 秀 雄

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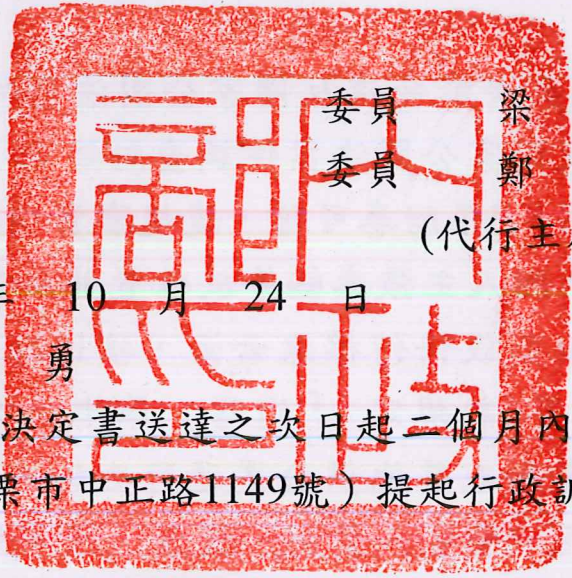
辛 年 豐

委員

張 溫 德

委員

范 琳 珮



委員 梁國輝  
委員 鄭信偉  
(代行主席職務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 
部長 徐國勇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  
苗栗地方法院（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